

2020 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-新人報名注意事項

恭喜您即將步入人生另一個旅程階段，與您生命中的最佳男女主角一同參與 109 年 11 月 1 日的 2020 新北市聯合婚禮，新北市政府將全力為各位新人打造一場難忘的浪漫甜蜜聯合婚禮！

- 一、受理報名作業僅就書面審查，事後如經主辦單位審查有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情事者，將取消資格並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為利婚禮順利進行，請新人雙方全程配合活動期程(如下表)安排，如無故缺席，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，已繳交之保證金，不予退還：

日期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交通資訊
109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六)	新人說明會： 婚育講座及婚禮流程 現場彩排	新北市淡水區 ~福容大飯店~	搭乘接駁車或自行前往(搭乘接駁車之新人請於 7:30~7:50 在市府東側(新站路邊)集合，8:00 準時發車)
109 年 11 月 1 日 (星期日)	2020 新北市 聯合婚禮	新北市淡水區 ~福容大飯店~	搭乘接駁車或自行前往

- 新人報名並經主辦單位 109 年 9 月 18 日公布正取或備取遞補成功後，請新人務必兩人一同出席新人說明會及婚禮活動，未能全程配合並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所繳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將以新人名義捐給新北市「幸福滿屋-實物銀行」，另新人好禮亦無法發送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 - 新人得備齊雙方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2 年內拍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各 1 張(如欲沿用與現在身分證上同一張照片則免附)、結婚書約(經 2 位證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、換證及換戶口名簿規費共 160 元，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新人說明會時交由本局工作人員收件，經戶政事務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 109 年 11 月 1 日為結婚生效日，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，相關證件將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聯合婚禮當天請新人核對無誤後簽章並發還。
- 三、婚禮活動當日之進場順序編號，依新人報名後抽籤錄取之順序排定。
 - 四、婚禮活動當日(109 年 11 月 1 日)請新人穿著英雄風的服飾，只要配合主題創意裝扮的新人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即可獲得變裝補助 2,000 元(如附件 1)。另本活動為因應新冠肺炎之防疫措施，新人請自備具醫療級口罩與英雄風服飾整體搭配裝扮。
 - 五、新北市將贈予每對新人 5 星級飯店住宿券、家電好禮 3 選 1(飛利浦黑晶爐、飛利浦微電鍋、DOSHISHA 電風扇)、大小合照精美相片組、婚禮主題客製隨身碟、囍米禮盒、姻

緣麵線、黑豆桑醬油、笛音壺、新人對杯組、祝孕金鑰子。

六、本聯合婚禮活動不提供新人服飾及梳化，僅提供補妝服務。

七、未經錄取正取及備取者，將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前以銀行匯款的方式，無息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至指定帳戶，無需負擔銀行手續費。

八、備取人選未經遞補成功者，或經錄取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(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證明，經本局同意者)，保證金將於婚禮結束後 2 週內無息退還匯至指定帳戶，無需負擔銀行手續費。

九、新人禮品於 109 年 11 月 1 日新人報到時發送；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無息退還匯至新人指定帳戶，無需負擔銀行手續費。

十、有關儀程、贈品內容等活動設計規劃部份，本局得依活動需要隨時調整。

十一、**本活動如因疫情、天災、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辦或停辦時，無息退還每對新人繳交之保證金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**

十二、主辦機關得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及公告等方式暫停、延期或終止；若暫停或延期時，因不可歸責於新人，致無法參加者，繳交之保證金將無息全額退還；若終止辦理時，新人繳交之保證金將無息全額退還，新人皆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
十三、新人經公布正取者及備取遞補成功者，請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前將結婚證書(示意圖如附件 2)使用之清晰合照電子檔 (.jpg 檔、尺寸 2848×2136 像素、檔案 1MB 以上) 1 份 (婚紗照亦可) 及**裝扮英雄角色之服裝穿搭照片**寄至 event@gem-imc.com.tw 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**新人編號及雙方姓名**，例如：『第 1 組鄭幸福&曾美滿』。

十四、本活動為聯合婚禮，恕無法配合個別信仰或其他個人特殊要求。

十五、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採登記制，結婚當事人應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，婚姻始生效力。

十六、婚禮活動當天發給完成結婚儀式之新人結婚證書 2 份，僅作為完婚儀式之紀念證書。

十七、本活動配合注意事項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補充之。

十八、玉言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林昱宏 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516-1265#22 電子郵件：event@gem-imc.com.tw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02-29603456 轉 8004 王小姐

2020 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獎勵金補助辦法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五) 至 10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經公布正取及備取遞補成功之新人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裝扮符合 2020 新北市聯合婚禮主題英雄風之服飾，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審查合格者，補助每對新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五、審核內容：
 1. 服飾款式須符合本活動之英雄風主題者 (如：動漫或電影之英雄角色)，不符者不予補助。
 2. 服飾款式及顏色如有相同者，主辦單位將以先申請者為主。
 3. 有違反公序良俗之顧慮者，不予以補助。
 4. 裝扮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暴力、汙穢、煽情裸露或造成他人不適之扮裝，若內容涉及限制性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其補助資格，或拒絕以該裝扮角色參加本活動，新人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申請流程：
 1. 請於規定時間內，將所欲租借之服飾照片及其中一方的金融帳戶帳號、戶名、分行及銀行名稱寄至 event@gem-imc.com.tw，郵件主旨為：新人編號及雙方姓名，例如：『第 1 組鄭幸福 (超人) & 曾美滿 (超人)』。
 2. 經通知符合資格並經主辦單位確認符合 2020 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 (109 年 11 月 1 日) 當日呈現之英雄風裝扮，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周內以匯款至新人指定之帳戶。



結婚證書照片示意圖

